

## 第二章 擴闊稅基：我們有哪些方案？

52. 過去數年在考慮我們應否擴闊稅基時，社會人士和多個組織(包括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各信貸評級機構)就不同方案，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最近，我們重新研究這些方案，以期找出最佳的方案。現把有關方案撮述如下。

### 調高現有稅項的稅率並不能擴闊稅基

53. 調高薪俸稅和利得稅的稅率及與物業有關的印花稅和差餉只會增加現有納稅人的稅務負擔，而不會擴闊稅基。因此，建議調高現有稅項的稅率，並不是解決稅基狹窄這個根本問題的可行方案。

### 調高稅率與國際趨勢背道而馳

54. 調高薪俸稅稅率和利得稅稅率與國際調低入息稅的趨勢背道而馳，而且可能令流動性高的勞工和資金流向較具競爭力的地區。正如第一章所述，人口急速老化意味着日後繳納薪俸稅的人越來越少，他們須承受更重的稅務負擔，而稅基亦會因此而收窄。

### 增加與物業有關的稅項會削弱競爭力

55. 正如第一章所述，調高差餉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對與物業有關稅項的依賴。另一方面，調高物業印花稅會對物業市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調高與物業有關的稅項會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競爭力，特別是在商業樓宇和住屋成本方面。

### 擴闊直接稅會削弱香港的國際地位

56. 擴闊現有的入息稅稅基的方案，包括對資本增值、股息和個人利息收入徵稅。這些方案會損害香港簡單且具競爭力的稅制。再者，徵收這些稅項不利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因為投資者會選擇或甚至改以其他不徵收該等稅項的地區作為投資基地。

## 對源自世界各地的收入徵稅是否合適？

57. 一個作出較大改變的方案，就是放棄我們一直奉行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而對源自世界各地的收入徵稅。這方案理論上可擴闊稅基，但亦會帶來很深遠的影響，而且與以減少或取消源自世界各地的利潤徵稅這國際趨勢背道而馳。此外，很多與我們競爭的地區近年都豁免外地來源收入課稅<sup>12</sup>。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是其中一項香港與其他地方的主要分別。如放棄這項行之已久的政策，會對香港吸引和挽留本地及國際投資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 引入新稅項的方案

58. 多年以來，有關方面曾提出多個為香港引入新稅項的方案，包括工資稅和社會保障稅、人頭稅、一般消費稅，以及多類特別用途稅，例如環保稅。這些新稅項方案有很多都不能大幅擴闊稅基，或可能增加香港的營商成本，因此並不合適。諮詢委員會進行研究時已詳細考慮過這些新稅項方案。除了一般消費稅外，諮詢委員會不建議開徵上述任何一種稅項。諮詢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在今天仍然適用。如下文第 59 和 60 段所述，雖然有兩個可以擴闊稅基的方案，但我們同意諮詢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就這目標而言，只有一般消費稅值得進一步研究。

## 我們的初步結論：有兩個可行方案

59. 經審慎考慮各個方案後，我們認為只有兩個方案可以達致擴闊稅基這目標：

- (a) 大幅調低免稅額以擴闊薪俸稅稅基，使大部分工作人口須就其  
在香港賺取的入息繳稅；或
- (b) 引入一項稅基廣闊的新消費稅或間接稅，例如商品及服務稅，  
使到人人都須就其  
在香港購買的商品及服務或私人消費開支繳稅。

<sup>12</sup>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豁免大部分源自外地的公司收入課稅。愛爾蘭、英國和澳洲亦已就指定的營業收入提供類似的豁免。

## 為何不調低免稅額以擴闊稅基？

60. 我們認為，藉大幅調低免稅額以擴闊稅基，並非可取的方案，因為：

- (a) 香港以免稅額作為向個人及有受養人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的一個機制，因此，若取消免稅額，當局須採用其他做法，例如提供直接政府資助，一如經合組織很多成員國所採用的方法。這種做法會增加政府的福利及行政開支；
- (b) 把現時無須繳交薪俸稅的受薪人士納入稅網。不過，此舉所得到的大部分額外收入，均來自並非按標準稅率繳稅的現有納稅人。這樣會減低香港對國際人才的吸引力，因而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 (c) 隨着人口老化，工作人口相應減少，薪俸稅稅基會因而縮窄，而可產生的稅收亦會降低；
- (d) 即使從入息稅(直接稅)獲得更多收入，香港仍會繼續面對收入的波動；及
- (e) 增添對收入來說不合比例的行政費用，以處理大量新納稅人遞交的報稅表，但來自這類新增納稅人的稅收一般很少。

### 問題

- ◇ 你同意只有兩個可行的方案嗎？
- ◇ 你同意藉調低免稅額以擴闊稅基是不可取的方案嗎？